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信息化项目-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-广安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监理服务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39.5632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98.090663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28日